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劉明相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D960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481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辦理「2026
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之「藝術教育日」計畫
案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0072106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博覽會訂於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至11月2日（星
期一）假臺北世貿一館舉行，並於11月2日辦理藝術教育日
活動。
- 三、上開藝術教育日開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報名參觀，並
由該協會安排行前教育課程及現場導覽，為鼓勵各級學校
踴躍參與以促進學生美感體驗，教育部將部分補助相關經
費，規劃如下：

- 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普通班學生及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（國小五
至六年級及國高中），每校限額60名。
- （二）提供優惠票券500張，以一般學校、設有藝才班學校及偏



遠學校均分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登記情形勻配。

(三)優惠票券每張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50元，學生僅需自付100元，該會贊助150元，200元差額由教育部補助。

(四)單趟往返遊覽車資及保險費由教育部部分補助。

四、旨揭博覽會內容建議以國民小學高年級以上學生參觀為原則，如學齡未達者得由主辦單位列為備取；另請學校預先參考官網內容（<https://2026.art-taipei.com/taipei/tw/>），並評估能有效結合學生學習後再行報名。

五、報名完成後教育部將另函通知本市錄取學校，並由本局統整辦理相關報部申請事宜，後續依據教育部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辦理經費補助。

六、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會聯絡人廖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423968分機21，電子信箱：peiyu@art-taipei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